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¹

九十(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1995]

安全理事會，

決議自理事會所據有事項中撤除“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

第五三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²

九十一(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2017/Rev.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閱悉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Owen Dixon 關於其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所執行任務之報告書，³

鑒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接受聯合國印

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⁴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⁵之規定，並重申各該政府之願望，期求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以民主方法，取決於由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

並悉“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一決議案，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以決定“將來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政體與從屬問題”；並自負責當局之聲明中獲悉關於召開此項制憲大會之行動業已提出，而選出制憲大會代表之地區僅屬詹慕喀什米爾全境之一部分，

提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五十一(一九四八)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最後處理應以民主方法，依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中所表現之民意為依據，

認定“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之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

聲明堅信安全理事會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基本責任時，職責所在，自應協助雙方，就喀什米爾糾紛獲致一圓滿之解決辦法，並信本案之及早解決，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關係至大，

¹ 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1 and Add.1.

⁴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⁵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